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Ministry of Sports logo. It consists of a circular emblem with the words "MINISTRY OF SPORTS" in an arc at the top and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in Chines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emblem is a stylized orange and yellow graphic resembling a flame or a stylized character.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申請手冊

目錄

115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	1
115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流程	2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說明	4
一、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報名程序	4
二、申請者資料收件/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	4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結果通知	4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	4
五、複查申請/複查審定規費/複查結果通知	5
六、其他注意事項	5
各級別類型申請資格及應附備審文件資料	7
一、應附基本備審文件資料	7
二、申請資格應附專業文件	8
(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8
(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16
(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23
(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28
(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31
(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32
(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33
其他常見問題	34
附件一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	41
附件二 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	43
附件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44
附件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	45
附件五 取回申請專任運動教練文件正本切結書	46
附件六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47
附件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切結書	48
附錄	50

115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

	受理申請案件	審查作業時間	寄發合格人員證書
115 年 第一梯次	114 年 11 月 8 日 至 115 年 1 月 9 日	115 年 1 月 12 日 至 115 年 3 月 25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第二梯次	115 年 1 月 10 日 至 115 年 3 月 20 日	115 年 3 月 23 日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	115 年 5 月 19 日
115 年 第三梯次	115 年 3 月 21 日 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115 年 5 月 18 日 至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第四梯次	115 年 5 月 16 日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3 日 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年 第五梯次	115 年 7 月 11 日 至 115 年 9 月 18 日	115 年 9 月 21 日 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	115 年 11 月 18 日
115 年 第六梯次	115 年 9 月 19 日 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115 年 11 月 23 日 至 116 年 1 月 7 日	116 年 1 月 13 日
116 年 第一梯次	115 年 11 月 21 日 至 116 年 1 月 20 日	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備註			
一、前揭審查作業時程及合格人員證書寄發時間均為預估時程，<u>實際辦理時程將視作業進行情形調整</u>，屆時不再另行公告。 二、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中「審查作業時間」，係指受理審查前置作業、委員實質審查、召開審議會及會議記錄核備並公告審查結果階段。			

115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流程

應檢附文件	申請程序說明
線上填報申請資料	一、前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 【https://coachapply.perdc.ntnu.edu.tw/】完成帳號註冊，註冊完成後，系統將寄發認證信至申請人所留電子信箱，依指示完成登入密碼設定。 二、完成基本資料並送出申請，系統將產出以下檔案：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表」1份：由申請者親自簽名。 【註】外文姓名可參考外交部拼音，建議依護照所載姓名填列；倘尚未持有護照者，請務必確認拼音、大小寫及姓名順序無誤，以利後續證書製發及相關資料登載作業。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1份：由申請者自行手動勾選檢附資料欄位及親自簽名。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所提備審資料切結書」1份：由申請者親自簽名。
寄送紙(正)本資料	紙本申請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入大型信封，於線上申請完成後，一周內以掛號方式寄送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收。 一、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並填寫基本資料後，由申請系統依填報資料產出申請表、檢核表及切結書，請申請人確認並簽名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請手冊及各申請資格類型所列文件，備妥申請表(簽名)、檢核表(簽名)、切結書(簽名)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二、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且 2 張照片須為同一式樣，不得使用生活照；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表指定位置，另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後，浮貼於申請表。
繳費證明	一、審定規費為新臺幣 2,500 元，請以電匯或 ATM 轉帳方式繳納，匯款資訊如下：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051-342616 二、請於備註欄註明「審查規費」及「申請人姓名」；完成繳費後，請將電匯單、ATM 交易明細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隨同紙本資料一併寄送。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u>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	申請程序說明
教練證照	一、依申請資格類型之證照規定，檢附以下證照<u>正本一份</u>： (一) 一般初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 (二) 奧、亞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三) 奧、亞運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體育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教練證。 (四)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
學歷證明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一) 繳交公立或運動部核准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u>正本一份</u>。 (二) 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之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者：除繳交上開規定畢業證書外，仍須檢附由<u>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開立「歷年成績單」、「專項術科學分修業證明」等相關資料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u>（如附件一）。 二、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外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明書<u>正本一份</u>。 三、申請人除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審定外，符合第 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受學歷限制。但仍應繳交具備各該要件相關證明文件<u>正本一份</u>： (一) 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歷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及現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在職證明）。 (二) 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 1 名（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三) 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 1 名（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 10 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2 名（服務學校服務證明及參賽成績全部證明文件）。
其他備審文件	依各申請資格類型所定應檢附佐證資料<u>正本一份</u>。並由申請人自行檢視及勾選「<u>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u>」。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說明

一、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報名程序

申請者進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網址：<https://coachapply.perdc.ntnu.edu.tw/>)完成帳號註冊、基本資料填寫，註冊完成後，系統將寄發認證信至申請人所留電子信箱，依指示完成登入密碼設定。

- 密碼格式：密碼至少為 8 碼，包含英、數、特殊字元混合。
- 外文姓名可參考外交部拼音，建議依護照所載姓名填列；倘尚未持有護照者，請務必確認拼音、大小寫及姓名順序無誤，以利後續證書製發及相關資料登載作業。

二、申請者資料收件/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

- (一) 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請手冊及各申請資格類型所列文件，備妥申請表(簽名)、檢核表(簽名)、繳費證明及備審文件之正本或其他證明資料，依序整理後裝入大型信封，於線上申請完成後，一周內以掛號方式寄送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收。
- (二)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審定費為新臺幣 2,500 元，可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或 ATM 轉帳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51-342616、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審查規費」、「申請者姓名」；完成繳費後，請將電匯單、ATM 交易明細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隨同紙本資料一併寄送至本工作小組，不論審定結果合格與否，審定費用概不退還。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結果通知

審定結果依本部行政程序核定後，以書面通訊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者，並於行政院公報、本部網站 (<https://www.sports.gov.tw/News/5509>) 公告審定及複查合格名單。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

經審定合格人員，應依通知書規定及期限配合繳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新臺幣 500 元，可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或 ATM 轉帳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證書製作費」

及「申請者姓名」，且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收。

五、複查申請/複查審定規費/複查結果通知

- (一)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述，如欲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 14 日內(含假日；如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次日)，提出申請複查，如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時，除應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外，並應隨其檢附審定結果通知書、電匯單影本及複查資料文件之正本等，以掛號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收。
- (三)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複查規費為新臺幣 500 元，可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複查規費」及「申請者姓名」，另提出申請後，不論審定結果合格與否，複查規費概不退還。
- (四) 複查結果，以書面通訊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者，申請者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複查資料，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相關資料。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應先至「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而各該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資料，應依本手冊所定，並採郵寄方式送達，其屬現場提出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者分別具有各該類別、各該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所附資料應分別裝訂，並放置於同一信封寄送，切勿分別寄送，且於申請當時敘明其應附其他資料之援用，其以申請每一類別、級別或任一運動種類者，均應個別繳交審定費用新臺幣 2,500 元。
- (三) 申請者經提出申請後，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及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 (四) 申請者所繳交各證明文件及資料，若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其於發給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各該等級運動教練證書，並應自行

負擔各該法律責任。

(五)本手冊有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不符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手冊有未規定者，亦同。

各級別類型申請資格及應附備審文件資料

一、應附基本備審文件資料

證件種類	應繳交文件說明
近三個月內彩色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近三個月內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u>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u>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一) 繳交公立或運動部核准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正本一份。 (二)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者：除繳交上開規定畢業證書外，仍須檢附由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開立「歷年成績單」、「專項術科學分修業證明」等相關資料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如附件一）。 二、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外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申請人除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審定外，符合第 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受學歷限制，但仍應繳交具備各該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一) 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歷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及現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在職證明)。 (二) 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三) 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四) 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 10 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參賽成績全部證明文件)。

二、各申請資格應附專業文件

(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1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u>。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u>。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前二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u>。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2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u>。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u>。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前二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u>。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二 2-1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1.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 檢附資料：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且註記「現仍在職」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u>。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u>。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前二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u>。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二 2-2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1.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 檢附資料：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且註記「現仍在職」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1.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略)」，係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二名。 2. 檢附資料： (1) 由全國性運動賽會之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前二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u>。 (2) 該賽會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3) 有關<u>全國運動會之指導證明</u>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八點。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二 2-3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1.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 檢附資料：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且註記「現仍在職」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1. 資格所述「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略)」，係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教練證後，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之全國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2. 檢附資料： (1) 連續三年參加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之全國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2) 依所指導選手之就讀國民小學、畢業年度、姓名、賽會名稱與畢業後就讀學校、中學、年級等，繕造<u>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名冊</u>(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 (3) 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u>參賽證明</u>；另相關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九點。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二 2-4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u>C級以上教練證</u>。	1.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且註記「現仍在職」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3.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最近二個獨立年度考績(評)均為80分以上之<u>考績證明</u>。	1. 最近三年指導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2. 檢附資料： (1) 參加相關賽會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2) 依所指導選手之就讀國民小學、畢業年度、姓名、賽會名稱與畢業後就讀學校、中學、年級等，繕造<u>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名冊</u>(註明所附秩序冊頁碼)。 (3) 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u>參賽證明</u>；另相關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九點。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證書</u> 。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四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u>丙級以上教練證</u>。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證書</u> 。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五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須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或成績證明</u> 。

(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1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初級運動教練證書</u> 。	1. 資格所述「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係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2. 檢附資料：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且註記「現仍在職」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1.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略)」，係指取得運動部發給之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2. 檢附資料： (1) 由全國性運動賽會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第一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u>。 (2) 該賽事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3) 有關<u>全國運動會之指導證明</u>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八點。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2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初級運動教練證書</u> 。	1. 資格所述「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係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之國民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三年以上。 2. 檢附資料： (1)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國民小學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3) 由服務國民小學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最近二個獨立年度考績(評)均為 80 分以上之<u>考績證明</u>。	1. 最近三年間，指導不同選手累計<u>達十五人</u>，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2. 檢附資料： (1) 參加相關賽事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2) 依所指導選手之就讀國民小學、畢業年度、姓名、賽會名稱與畢業後就讀學校、中學、年級等，繕造<u>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名冊</u>(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 (3) 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u>參賽證明</u>；另相關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九點。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應繳交證明文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B 級以上教練證</u>。	1.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連續擔任運動教練工作三年以上。 2. 檢附資料：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1.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略)」，係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2. 檢附資料： (1) 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第一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u> (2) 該賽會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3) 有關<u>全國運動會之指導證明</u>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八點。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三 3-1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B 級以上教練證</u>。	1. 教練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教練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3. 運動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u>合格證明</u>。	1.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略以)」，係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教練證後，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2. 檢附資料： (1) 由賽會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第一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u> (2) 該賽會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3) 有關<u>全國運動會之指導證明</u>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八點。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三 3-2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B 級以上教練證</u>。	1. 申請審定時，仍任職於國民小學，且為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檢附資料： (1) 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u>合格證明</u>。 (3)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何種類擔任教練)。 (4)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u>服務證明</u>(加註何種類擔任教練)。 (5)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之最近二個獨立年度考績(評)均為 80 分以上之<u>考績證明</u>。	1. 最近五年間，指導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2. 檢附資料： (1) 參加相關賽會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2) 依所指導選手之就讀國民小學、畢業年度、姓名、賽會名稱與畢業後就讀學校、中學、年級等，繕造<u>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名冊</u>(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 (3) 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u>參賽證明</u>；另相關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九點。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四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二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B級以上教練證</u>。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證書</u>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五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二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乙級以上教練證</u>。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證書</u>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六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二類型六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須檢附資料： (1)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u>初級運動教練證書</u>。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u>教練證</u>。		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由賽會主(承)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或成績證明</u>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七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二類型七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須檢附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u>A級教練證</u>。	由 <u>組團單位</u> 核發其擔任世運之 <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	擔任世界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會主辦單位核發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u>獎狀</u> 。

(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中級運動教練證書</u> 。	- 資格所述「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係指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中級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指取得運動部發給之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工作之期間，且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 檢附資料： - 教練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 教練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 由<u>組團單位</u>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由亞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獎狀或由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四名 <u>獎狀</u>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A 級運動教練證</u>。	由<u>組團單位</u>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二名之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u>獎狀</u>。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A級運動教練證</u>。	1.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為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並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檢附資料： (1) 教練之<u>職務在職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2) 教練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3) 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u>合格證明</u>。 (4) 由<u>組團單位</u>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由亞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四名<u>獎狀</u>。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四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 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 以上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A 級運動教練證</u> 。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證書</u>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五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 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 育團體發給之甲級教 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 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甲級教練證</u> 。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 <u>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證書</u>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六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六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須檢附： (1)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u>中級運動教練證書</u>。 (2) 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u>A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u>。	由<u>組團單位</u>核發其擔任世運之<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選手，獲得世界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u>獎狀</u>。

(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 <u>高級運動教練證書</u> 。	- 資格所述「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係指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高級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指取得運動部發給之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工作之期間，且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 檢附資料： - 由<u>組團單位</u>核發其擔任奧、亞運之<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 教練之<u>服務證明</u>(加註擔任教練)。 - 教練之<u>職務在職證明</u> (加註擔任教練)。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之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 <u>獎狀</u> 。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 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 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A 級運動教練證</u>。	由<u>組團單位</u>核發其擔任奧運之<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二名<u>獎狀</u>。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u>A 級運動教練證</u>。		運動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u>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證書</u>。

(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以下簡稱中華帕總)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		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u> 、 <u>國光體育獎章</u> 或由 組團單位所核發前六名之 <u>成績證明</u> 。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 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 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 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前五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聽障體協核發 <u>C 級以上教練證</u> 。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u> 、 <u>國光體育獎章</u> 或 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前五名之 <u>成績證明</u> 。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 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 者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 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u>C 級以上 教練證</u> 。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u> 、 <u>國光體育獎章</u> 或 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前三名之 <u>成績證明</u> 。

(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三名 2. 聽障運前二名 3. 亞帕運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u>B 級以上教練證</u> 。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u> 、 <u>國光體育獎章</u> 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之 <u>成績證明</u> 。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u>A 級教練證</u> 。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 <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u> 、 <u>國光體育獎章</u> 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之 <u>成績證明</u> 。

(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運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u>A 級教練證</u> 。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 <u>獎狀</u> 、 <u>國光體育獎章</u> 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運第一名之 <u>成績證明</u> 。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運第一名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u>A 級教練證</u> 。	由 <u>組團單位</u> 核發其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 <u>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 。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個人選手或團隊，獲得由帕運會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 <u>獎狀</u> 或聽障運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 <u>獎狀</u> 。

其他常見問題

一、何謂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

- (一)「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二)所稱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有關所提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有效期間之認定

有關所提教練證之效期，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3086A 號公告及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1037A 號令，增訂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

三、何謂全國性運動會及團體與個人項目之定義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1) 全國運動會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5)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本辦法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換言之，若所提送非上開之競賽成績（如：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該運動種類舉辦總統盃、中正盃、市長盃之錦標賽、升學指定盃賽等），皆不符合規定；另有關團體項目定義為棒球、排球、壘球、籃球、手球、足球、橄欖球、田徑接力賽...等，而個人項目定義為柔道、空手道、羽球、游泳...等，如有相關團體或個人項目之認定，最終係由審定會議討論決議。

四、有關申請資格所述「大學體育相關系、所」之認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相關體育系、所，如下表所示：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運動部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前，已入學大學校院或畢業者，得適用修正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款附件「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規定。

五、是否需具「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才能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略以):「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第四條(略以):「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 (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七，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從事教練工作，爰採多元管道方式設計提供各該申請人申請。
- (三)以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初級運動教練資格為例：
1.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類型一之規定非申請資格審定之唯一門檻，尚得依該表類型二至五等多元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2. 非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除得依類型一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外，仍可逕依該表第二類型至第五類型規定申請審定。
- (四)各申請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可隨時提出申請，並前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https://coachapply.perdc.ntnu.edu.tw/>)進行報名。

六、是否需具「大學以上」學歷，才能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申請人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1.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3. 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4. 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二)上開不受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情形者，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七規定之資格條件。

七、有關非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者，應修畢之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規範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相關規範如下表所示：

序號	學群名稱	學分	相關課程（每一課程須滿 2 學分以上）
1	專項術科訓練	4-6	專項術科課程
2	自然科學學群	10-12	運動生物力學相關課程、運動心理學相關課程、運動生理學相關課程
3	社會人文學群	6-8	教練指導學相關課程、競技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相關課程、體育行政與管理相關課程、運動倫理相關課程
4	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6-8	肌力與體能訓練相關課程、運動技術分析相關課程
5	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4-6	運動傷害與急救相關課程、運動防護相關課程
總學分數		32	

(一) 表列學分數依學群認列累計。

(二) 申請人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八、有關所提指導選手成就賽會為「全國運動會(全運會)」賽會時，應隨其所附之佐證資料規範

如所提指導選手成就賽會為「全國運動會(全運會)」，需檢附由該獲獎學生之實際指導教練所屬服務單位(學校)函文該實際指導教練，公文應具學校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公文內容應敘明獲獎學生之姓名、獲得之獎項及實際指導教練姓名等相關資訊，以證明獲獎學生係為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選手，而非僅為掛名而未行指導之實。

九、有關現行各類型資格中，所述「...(略以)，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直轄市、縣(市)賽事」認定準則

(一) 申請者所提之秩序冊或成績證明，主辦單位載明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之各局、處」等，則屬資格所述之「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換言之，如所提秩序冊或成績證明，主辦單位載明為「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或「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時，則非屬資格所述「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十、有關棒球種類申請者，所申請之資格運動成就提及為「...(略以)；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認定規範

該運動成就所述「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略以)」，係為所提選手升學後，所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組別為「硬式組」；若該名選手升學後，所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組別為「軟式組」時，則不符本條款規定。

十一、有關申請者所提「在職證明」、「服務證明」、「考績證明」等相關證明，開立單位之規範

(一)係指由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之證明，惟由學校學務處、教務處或其他處室開立之證明，則不予採計；另所提之證明，皆應具該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該校校長簽名章，並於備註處註記現職(職務)說明；另考績證明應獨立年度開立，如合併年度開立或合併於其他相關證明，則不予採計。

(二)如所提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係由服務學校單位所開立聘書，不能視為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十二、有關當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各階段期程及訊息公告查詢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全年開放，申請人請先至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 (<https://coachapply.perdc.ntnu.edu.tw/>) 進行報名申請。

(二)審定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運動部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人，並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報、本部網站 (<https://www.sports.gov.tw/News/5509>)，公告審定合格名單。

(三)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部運動部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網頁上。

十三、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繳納之規範

(一)有關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事宜，申請人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經提出申請後，列入當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經初審、複審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告審定通過合格人員名單。

(二)運動部將審定結果函知各申請人時，一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請各申請人依結果書或查復表規定期間內，辦理繳交證書製作費或提出複查，並應依所載時間期限內辦理完成，以利整體行政作業。

(三)申請人如係屬審定通過合格者，請於收到相關資料後依規定時間繳交證書製作規費。

十四、有關現行各該申請者所檢附之賽事秩序冊規範

有關現行各賽事為響應「環保減量政策」，不主動提供紙本秩序冊，僅於賽後提供秩序冊之電子檔，供有需求者自行前往下載列印裝訂使用，爰申請者所附之賽事秩序冊屬前述情況者，應向該賽事主辦單位，加蓋(註)「與正本相符」章及該主(承)辦單位「圓戳章」以佐，如申請者無法加蓋(註)「與正本相符」章及該主(承)辦單位「圓戳章」時，可改以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所提備審資料切結書」(如附件八)，以佐所附之資料無虛偽不實之情形。

十五、有關於申請複查者闕漏複查申請書時之認定標準規範

- (一)依現所用之審定結果通知書備註第一點，已明確臚列告知各該申請複查者於申請複查時，應隨附複查申請書、審定結果通知書及相關資料文件之正本，另依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8條第2項所述「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略以)」之規定。
- (二)兩者皆明確規範申請複查時，需檢附複查申請書，故闕漏未檢附複查申請書者，則不予通過。

十六、所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因其登載事項有所變更或毀損、遺失者，申請補(換)發程序

-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 (二)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請備齊下列資料後寄至本部憑辦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競技運動司承辦專任運動教練窗口收)：

-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1 份(附件六)
 -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繳回本部或原機關前身核發之運動教練證書正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之「戶籍謄本正本」1 份
 - 5.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切結書 1 份(附件七)
 - 6. 近 3 個月內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7. 證書補(換)發規費新臺幣 500 元
- (三)本部自 115 年 9 月 19 日起，修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樣式為中、英文雙語版，如有需求者，請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

十七、有關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3086A 號公告，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效期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續各級教練證換發後效期採認之原則

- (一) 申請人所檢附特定體育團體之各級教練證，因換發各級教練證之由，以致持證年資未符資格所述年資之規定時，除檢附換發後所持有之各級教練證外，應隨其檢附已逾期之各級教練證，或由特定體育團體所開立之「原始取(持)證證明」，以佐持證年資符合相關規定。
- (二) 另有關前述「原始取(持)證證明」之採認原則，因由所持有運動種類之各級教練證之特定體育團體開立，且該證明應敘明原始取(持)各級教練證之日期及教練證級別等，且該證明應具該特定體育團體之用印等，倘若非前述單位開立之證明或未具用印者，原則不予採計。

附件一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

填表說明如下：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規定，學分數依學群認列累計，申請人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2. 為俾利審議學分數及學群，請申請人分別填列已修習的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然後核算各學群的小計，是否有符合各學群最低學分規定。

學群名稱及學分數規定	申請者填列修習專業知識課程	
	科目	學分數
1.專項術科訓練 <u>4-6</u> 學分	1.	
	2.	
	3.	
	4.	
	小計：學分	
2.自然科學學群 <u>10-12</u> 學分	1.	
	2.	
	3.	
	4.	
	5.	
	6.	
	小計：學分	
3.社會人文學群 <u>6-8</u> 學分	1.	
	2.	
	3.	
	4.	
	5.	
	小計：學分	

學群名稱及學分數規定	申請者填列修習專業知識課程	
	科目	學分數
4.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u>6-8</u> 學分	1.	
	2.	
	3.	
	4.	
	5.	
	小計：學分	
5.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u>4-6</u> 學分	1.	
	2.	
	3.	
	4.	
	5.	
	小計：學分	
總學分數	總計：學分	

附件二 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

(僅屬於指導國民小學選手升學至國民中學之適用)

[illegible]

備註：本表格畢業時間請以民國年表示；如有不敷使用情形者，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正楷書寫於此欄位)
複查理由說明	(正楷書寫於此欄位)
補正資料內容	合計 件，資料分別如下：
申請者簽章	(正楷書寫於此欄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其有逾期者，概不接受。
2. 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僅以 1 次為限。
3. 複查規費新臺幣 500 元，並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或 ATM 轉帳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且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複查規費」及「申請者姓名」。
4. 複查結果均以個別回復方式處理。複查申請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評審資料，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件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

			-			
--	--	--	---	--	--	--

地址：

姓名：

電話：

掛號郵資
自行貼足

1	0	4	-	7	0	3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 收

收 件 日 期	
---------	--

附件五 取回申請專任運動教練文件正本切結書

本人 因 ，需取回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所有文件正本，如影響後續相關問題，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

申請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先傳真至(02)2741-1512 再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專任運動教練工作小組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因_____緣故遺失

初/中/高/國家級(圈選) _____(請填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

證，請予以申請補(換)發。

申請者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English Name) Surname : _____ Given Name : _____

※英文姓名可參考外交部拼音，並請務必確認拼音、大小寫及姓名順序無誤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切結書

本人 _____ 之身分證明文件絕無冒用及變造，

若查出有不法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所提備審資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正楷書寫) 現行所提申請專任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備審資料文件(含正本及影本)，均真實無訛。如

有捏造、竄改或虛偽不實等情事，無條件同意運動部撤銷專任運動教

練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敬

運動部

立切結書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運動部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運競(六)字第 1150302433A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五至附表七。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
-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運動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第四條運動教練類別、級別及運動種類。

第十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一條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第十二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運動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全國運動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
- 六、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七、申請各級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七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或「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甲級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六及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中華帕總）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前五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備註：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三名。 2. 聽障運前二名。 3. 亞帕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